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田明旗

田偉秀

前列田明旗、田偉秀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前列田明旗、田偉秀共同

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

被告 陳祈宏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明霞律師

被告 田季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__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